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清申2号

申请人：黄光耀，男，195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南街365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笃辉，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顺，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奥达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梅溪湖片区迎春路与西二环交汇处达美苑7栋2803房。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第三人：李立新，男，196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沅江市新湾镇杨阁老村横村村民组169号。

第三人：李玉书，男，196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沅江市新湾镇茶关村新屋村民组9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玉双，湖南力之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丽娜，湖南力之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黄光耀于2024年8月15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湖南奥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认为被申请人奥达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解散

公司，但因清算组成员一直未确定，导致未在法定期间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奥达公司资产被案外人托管一直未收回，长此以往，势必严重损害股东利益。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申请人黄光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奥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奥达公司辩称，同意奥达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第三人李立新陈述，同意奥达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第三人李玉书陈述，不同意奥达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理由如下：1. 被申请人奥达公司的股东会未通知实际控制人李玉书，李玉书实际占奥达公司股份4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开展的业务都是由李玉书主持和进行，公司大部分账目也是由李玉书经手。被申请人奥达公司的名义股东黄光耀、李立新未经实际控制人李玉书同意，擅自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损害了李玉书的合法权益，股东会决议解散的事由不能成立；2. 申请人黄光耀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奥达公司无法自行清算，被申请人奥达公司也未出现公司僵局和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本案应当由李玉书、黄光耀、李立新共同决议解散之后，由三人组成清算组，先自行清算，自行清算不能的情况下，再申请法院强制清算；3. 即便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也应当确认李玉书的实际股东身份和股权份额，提供李玉书所涉及的奥达公司所有账目，才有可能实际进行清算，李玉书作为公司董事长，应当确定为清算组成员。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奥达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梅溪湖片区迎春路与西二环交汇处达美苑7

栋 2803 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立新。核准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防水材料、保温材料、混凝土、水泥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李立新（持股 51%、实缴 255 万元）、黄光耀（持股 49%、实缴 245 万元）。2024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奥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黄光耀、李立新）均同意：1. 解散公司；2. 自公司作出解散决定后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开展工作；4. 公司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5. 公司清算后依法进行注销。与此同时，股东李立新、黄光耀围绕清算组的成立达成共识，决定清算组成员设定 3 名，分别由李立新、黄光耀以及其他人员组成，该名成员需自解散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然，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奥达公司既未成立清算组，也未开展清算业务。

另查明，2014 年 2 月 28 日，李立新（甲方）、黄光耀（乙方）、李玉书（丙方）共同签订了《个人合伙协议》，第一条约定三方合伙项目为建材贸易，共同出资 500 万元作为合伙启动资金，其中甲方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乙方出资 1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6%；丙方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4%。注：丙方占空股 5%；第二条约定准备资金 300 万元，共计项目资金 8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由甲乙双方负责组织筹集，各占 50%，月利息 1.5 分由公司每月支付，公司董事长李玉书，执行董事李立新，监事黄光耀，具体股份以个人合伙协议为依据，后续资金根据银行、市场、行情而定，三年不分红。丙方所产生的利润均在年底之前填补空股；第三条约定甲乙丙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入股，各合

伙人均应在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将出资资金交齐。此外，还约定了合伙期间的盈余分配、债务承担规则、入伙、退伙等事项。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奥达公司未在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黄光耀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奥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第三人李玉书提出异议，主张因被申请人奥达公司未通知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兼具股东身份）参加股东会，故而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被申请人奥达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股东会系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对公司是否解散作出决议。第三人李玉书与申请人黄光耀、第三人李立新之间围绕合伙事项签订的合伙协议所形成的内部合伙关系，对内有效，对外不能约束被申请人奥达公司。第三人李玉书主张系被申请人奥达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具股东身份），但并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推翻被申请人奥达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故本院不予采纳。第三人李玉书与申请人黄光耀、第三人李立新之间围绕合伙事项产生的合伙纠纷，以及与被申请人奥达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均应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光耀对被申请人湖南奥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

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